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对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拟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议案，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5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